

确山县人民检察院

# 公益诉讼助推水葫芦专项治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李敏)“干渠里的水葫芦终于清理干净了,我们再也不用担心灌溉和排涝问题了!”近日,确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任店镇、普会寺镇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当地村民指着清澈的水渠,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水葫芦学名“凤眼莲”,原产于巴西,2003年被列入第一批《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被称为“水上恶霸”,是我国重点管理防范的外来入侵物种。

2025年9月,确山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一条线索:县域内部分村庄干渠里,水葫芦大面积疯长,连片覆盖水面,绵延长达数十公里。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迅速行动,多次深入现场,运用无人机航拍、现场勘验、入户走访询问等方式发

现,大片浓绿的水葫芦如同一张密不透风的“绿毯”,将干渠水面捂得严严实实。渠水浑浊、发臭,水体流动性丧失殆尽。

经过深入分析研判,确山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山县农业农村局负有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订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的法定职责。2025年9月16日,该院依法向确山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治理法定职责,限期清理水葫芦。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一场针对“水上恶霸”的专项治理行动,在县域全面展开。该局组织人员对县域主要河道、干渠、水库等水域进行

拉网式排查,重点核查水葫芦的分布范围、覆盖密度及生长态势。针对水葫芦覆盖严重的干渠区段,该局调配人力、物力,采用人工打捞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开展清理整治。

为凝聚治理合力,该局主动与水利部门、属地镇政府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机制,将水葫芦清理与河道清淤、堤防维护、水域保洁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联合多部门对重点河道、干渠协同作业,不仅清除了水面水葫芦,也清理了滞留的垃圾杂物,既提升了防治效果,又保障了河道畅通和堤防安全。

清除水葫芦只是第一步,如何防止它们“卷土重来”,才是治本之策。为此,确山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的长效机制。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检察机关,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大喇叭广播等形式,向广大村民,特别是沿河沿渠区域的农户,详细讲解水葫芦等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地生物多样性、农业生产、防洪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普及识别与防治知识。同时,公开举报电话和反馈渠道,鼓励村民一旦发现水葫芦等外来物种新增或暴发情况,及时向镇政府或农业农村局报告。

从“部门管”到“大家管”,一张覆盖广泛的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悄然形成。

日前,检察官再次来到曾经的“重灾区”进行“回头看”,只见水面波光粼粼,渠水通畅,两岸绿意盎然,水葫芦已不见踪影。

## 群众遗失财物 民警快速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黑晓)近日,驿城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快速处置一起群众财物遗失求助警情,成功帮助群众找回装有现金、重要证件的物品。

当日8时许,群众赵女士、韩先生匆忙来到巡特警大队求助,称头天晚上乘出租车在一小区下车时,不慎将黑色外套遗落在车上。外套内装有7000元现金及重要证件,急需民警帮忙找回。

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走访沿街门店,调取监控视频,迅速锁定涉事出租车相关信息,并与出租车管理公司取得联系。经过细致排查,民警很快在出租车内找到了群众遗失的黑色外套,逐一核对完物品后当场交还给失主。从接到警情到找回遗失物品,民警用时30分钟。

## 遂平县人民法院 “砺锋攻坚”惠民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李迎)日前,遂平县人民法院开展“砺锋攻坚”集中执行行动,聚焦涉民生、小标的、企业类案件,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行动期间,该院兼顾刚性执法与柔性司法,既用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民生小案,啃下执行疑难案件的硬骨头,又精准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盘活“沉睡资产”。执行干警全面梳理案件办理、标的兑现、拘传拘留、失信惩戒等环节,逐项盘点行动中的亮点成效,深入查摆执行流程、线索核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症结,实现以复盘找短板,全力提升执行质效。

据悉,本次行动依法拘传被执行人8人,拘留1人,和解案件3件,执行完毕案件4件,执行到位金额21万余元。



## 你我参与 守护未来

近日,西平县人民法院在县城柏城大道开展以“你我参与 守护未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禁毒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民禁毒意识。

(通讯员 牛曼青 朱可萱)

##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第十六条 答辩

(一)普通程序的答辩期限为15日。

(二)答辩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答辩期限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答辩书内容包括:

1. 答辩人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答辩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写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快捷联系方式;

2. 答辩要点以及事实和理由;

3. 证据和证据来源并附清单,证人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三)答辩人营业执照或者身份

证等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会应当及时将答辩书副本及其附件送达申请人。

(五)答辩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或者不进行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 第十七条 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应当在答辩期限内提交反请求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并预缴反请求仲裁费用。

(二)对逾期提交反请求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三)决定是否受理反请求或者

逾期提交的反请求时,应当审查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的必要性,是否造成程序拖延以及其他因素。

(四)在庭审调查结束后提出反请求的,不予受理。

(五)反请求的受理以及答辩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未完待续)

